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2023年排队叫号机设备采购项目（变更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2023年排队叫号机设备采购项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实施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现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委托，现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2023年排队叫号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I53A00223001066）进行公开招标，特请有兴趣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2023年排队叫号机设备采购项目

2.2建设地点：云南省全省范围内。

2.3 招标范围：2023年排队叫号机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要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类别	嵌入式立式排队机主机	49寸壁挂式液晶综合叫号屏
参考采购数量	65	65

注：使用行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排队机主机是立式独立主机还是与填单台整合的嵌入式主机，我行根据需求按单价订货，以上数量为参考数量，不承诺最终采购数量。

2.4 服务期：一年，到货时间根据旧网点更换设备需求或新网点开业时间安排，设备订货后30日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2.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云南省和网点所在地监管部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所安全防范实施细则》和《银行安全防范要求》的要求，通过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各级管理部门及云南省公安厅、当地公安机关验收。

2.6交付方式及地点：落地交付，中国银行订货网点，到货地点以订货单地址为准。

2.7付款方式：自排队机安装完毕、系统及应用软件运行正常、排队机联入排队管理系统并能正常叫号验收合格之日起并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订设备100%的价款。

2.8维保年限：投标人需提供至少四年免费保修服务，除人为损坏因素外。维保年限内的设备，若非使用方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人一律免费提供硬件免费更换及维修服务，若维修不能达到效果的一律包退包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条款

1.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须提供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单位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须提供书面承诺）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2020年1月1日至今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取消投标资格等情形；

(4) 截止投标时间前3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栏查询法定代表人信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须提供书面承诺）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须提供书面承诺）

6.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

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投标人不良行为名单。（须提供书面承诺）

8.被招标人列入投标人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二）专用条款

1. 投标人提供设备为原厂正规渠道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设备应通过国家CCC认证，提供CCC认证复印件；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要求具备接入我行总行“排队管理系统”的技术，其中排队机主机所包含的刷卡器、身份证识别器、凭条打印机、信号通讯、操作系统等需符合总行“中国银行排队机系统技术标准”各项功能的接口技术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若1个月内投标人提供设备不满足本条要求、无法完成调试、排队机无法联入我行“排队管理系统”，我行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

4.1.1网上报名与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06月27日起至2023年07月03日止（节假日无休），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凡符合资格且对本项目感兴趣的投标者，请于4.1.1条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znzbw.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备注：

①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nzbw.com>）查看“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征集交易主体信息库成员的公告”。

② 相关注册问题可拨打客服热线：4008503300，联系电话：0871-65338808，注册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4.1.2现场报名与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06月27日起至2023年07月03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持以下资料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07室办理投标报名事项：

- (1)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2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4.3 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综合楼三楼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3年07月17日08时30分~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综合楼三楼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电 话：0871-63178735

联 系 人：毕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编：650106

招标代理联系人：唐家琼

电话：0871-65364029

传真：0871-65311009